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54號

原告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惠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冠豪律師

陳尹章律師

被告 吳茂森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110年度審簡字第92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捌仟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惠閔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由原告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吳惠閔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2日上午11時40分許，竟基

於傷害、毀損之意思，在原告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民公司）內，先出拳毆打原告吳惠閔之腹部，旋即再持鐵棍砸毀裕民公司所有影印機（即複合機）、印表機、掃描機等物（影印機以次物品下合稱影印機等物）、辦公室玻璃、電視螢幕、茶具、茶杯（電視螢幕以次物品下合稱電視螢幕等物）、電腦、電腦螢幕（電腦以次物品下合稱電腦等物）、監視器設備、茶几及盆栽等物品（下稱系爭財物），致使吳惠閔受有上腹挫傷、左大拇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使系爭財物毀壞不堪使用。裕民公司因影印機等物損失金額分別受有1萬0,500元、2萬1,000元、2,490元、1萬6,800元，合計5萬0,790元，玻璃毀損之損失為2萬8,125元，電視螢幕等物損失金額分別為1萬2,998元、5,000元、1,850元、660元，合計2萬0,508元，電腦等物損失金額分別為2萬0,186元、3,988元，合計2萬4,174元，監視器設備、茶几及盆栽等其餘物品（下稱其餘物品）損失金額為2萬9,720元，總計系爭財物損失共計15萬3,317元。吳惠閔復因系爭傷害精神痛苦不已，被告應賠償吳惠閔精神慰撫金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裕民公司15萬3,31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吳惠閔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吳惠閔，致吳惠閔受有系爭傷害，並毀損裕民公司所有之系爭財物等情，有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21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

01 電子卷宗，依卷內事證認定上開事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
02 而，被告故意侵害吳惠閔之身體及健康，侵害裕民公司之財
03 產，自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裕民公司請求項目：

05 1.影印機等物部分：

06 經查，影印機等物屬複印設備或工具，依行政院制頒「固定
07 資產耐用年數表」耐用年數為5年。又裕民公司分別於106年
08 3月9日、109年8月31日以1萬0,500元、2萬1,000元購買原有
09 影印機及印表機，毀損後更換之新影印機及印表機購買價格
10 分別為1萬0,500元、1萬4,490元，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
11 本院附民卷第33頁，桃簡卷第25至26頁），而原有影印機及
12 印表機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9月12日分別已使用3年7
13 月、1月。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原有影印機及印表機於毀損
14 前使用情形及價值不明等一切因素，認原有影印機於毀損前
15 價值為3,000元、2萬0,400元。另外新掃描機等2台物品購買
16 價格為2,490元、1萬6,800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
17 院附民卷第25頁、第33頁），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原有掃描
18 機等2台物品出廠時間、毀損前價值及使用情形不明等一切
19 因素，認裕民公司所受原有掃描機等2台之損失分為249元、
20 1,680元。從而，影印機等物損失金額合計為：2萬5,329元
21 （計算式：3,000+2萬0,400+249+1,680=2萬5,329）。

22 2.玻璃部分：

23 經查，強化玻璃更換費用為1萬3,125元，有統一發票在卷可
24 佐（見本院附民卷第21頁），至於裕民公司另主張落地門玻
25 璃更換費用為1萬5,000元，然未提出單據尚不可採。又玻璃
26 部分，應屬房屋其他附屬設備，依行政院制頒「固定資產耐
27 用年數表」耐用年數為10年。又裕民公司於65年間設立，有
28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原
29 有玻璃使用應已逾10年耐用年限。本院審酌上情及系爭玻璃
30 毀損前價值及使用情形不明等一切情形，認裕民公司所受原
31 有玻璃損失為1,31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3.電視螢幕等物部分：

02 經查，新電視螢幕等物品購買費用合計2萬0,508元，有電子
03 發票及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審簡附民卷第27頁、第35
04 頁）。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原有電視螢幕等物出廠時間、毀
05 損前價值及使用情形不明等一切情形，認原有電視螢幕等物
06 損失金額為2,051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7 4.電腦等物部分：

08 經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電腦屬電子計算
09 機及其周邊設備，耐用年數為3年，而原有電腦係於108年8
10 月21日購買總價2萬0,186元，有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
11 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9月12日已使用1年2
12 月。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原有電腦於毀損前使用情形及價值
13 不明等一切因素，認原有電腦於毀損前價值為9,000元。又
14 新電腦螢幕費用為3,988元，有電子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
15 附民卷第31頁），本院審酌上情，以及原有電腦螢幕出廠時
16 間、毀損前價值及使用情形不明等一切因素，認裕民公司所
17 受原有電腦螢幕毀損之損失為399元。從而原有電腦等物損
18 失金額為9,399元（計算式：9,000+399=9,399），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5.其餘物品部分：

21 經查，裕民公司未提出購買其餘物品新品或修復費用2萬9,7
22 20元之單據，尚難認原告受有2萬9,720元之損失，裕民公司
23 請求被告賠償其餘物品損失2萬9,720元自無理由。

24 6.基上，裕民公司上開損害金額合計為3萬8,092元（計算式：
25 2萬5,329+1,313+2,051+9,399=3萬8,092）。

26 (三)吳惠閔請求項目：

2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
31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02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
03 吳惠閔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
04 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參酌兩造身分、地位、
05 教育程度（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個資卷）、經濟狀況（兩
06 造所得財產資料，見本院個資卷）、被告侵害情節及吳惠閔
07 所受侵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
08 適當。

0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1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16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為金錢債務，然無確定期
18 限，亦無約定之利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9 給付週年利率5%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2月6日
20 送達被告，有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原
21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裕民公司3
24 萬8,092元、吳惠閔3萬元及均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駁
30 回。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09 書記官 石曉芸